

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服务协议

(1.1 版 2020 年)

甲方：_____（缴存单位名称）

乙方：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乙双方就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武汉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以下简称“网上业务”）是指乙方通过 INTERNET 向甲方提供自助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账户管理（包括开户、封存启封、个人信息变更等）、转移（包括转入转出）、基数调整、汇补缴及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服务系统。

“数字证书”指用于存放甲方用户身份标识，并对发送给乙方的网上业务交易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数字证书为平安银行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存放介质是“USB-KEY”。

“网上业务指令”指甲方以数字证书以及相应密码，通过乙方的网上业务系统提交的住房公积金业务处理指令。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自愿申请开通使用网上业务，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享受相应网上业务服务。

（二）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办理网上业务注销手续。

（三）甲方开通网上业务后，仍然可以在乙方业务大厅或委托承办银行网点（以下简称相关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手续不变。

（四）甲方领取数字证书时，须向乙方提交加盖公章及印鉴的网上业务开通申请表，到公积金缴存银行通过印鉴验证后方可激活数字证书。所填写的申请表和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因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完整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办理网上业务必须通过唯一的登录网址“gjj.wuhan.gov.cn”页面上的“网上业务”按钮链接登陆，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地址登录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对所有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及相应密码进行的操作及安全负责。甲方应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相应密码，不得提供给未指定的其他人，同时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合理设置数字证书的操作权限和操作流程。乙方执行通过安全程序的网上业务指令后，甲方不得要求变更或撤销业务指令。

（七）甲方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损毁、锁码、遗失或密码泄露、遗忘，应及时到乙方网点办理更换、解锁、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USB-KEY 损毁和遗失，甲方需承担补办成本费用。

（八）甲方办理网上业务，应遵守乙方网站公布的操作

规则。甲方提交网上业务指令时，应按网上业务操作流程操作，并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提供虚假数据或未按操作流程办理造成的不良后果或资产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自身内部控制流程造成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在使用网上业务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如有更改，例如单位名称、法人发生变更等，应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办理网上业务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对其网上业务指令的处理确有错误，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出现差错，甲乙双方应配合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甲方不得有意诋毁、损害乙方声誉或恶意攻击乙方网上业务系统。

（十二）甲方办理网上业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牵涉到乙方其他业务规定或规则的，需同时遵守。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网上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调整网上业务服务的内容、规定及其条款时，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告，甲方如不提出终止本协议，则视为同意乙方的相关变动。

（二）乙方根据甲方的网上业务指令办理业务，为甲方

办理业务的时间以乙方在网上业务系统中处理的时间为准。乙方对所有使用甲方数字证书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数字信息记录均作为甲方为办理网上业务提供的有效凭据。

（三）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甲方提交的网上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有关业务规定正确操作；
- 3、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属乙方过失的情况。

（四）如甲方因乙方网上业务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甲方同意乙方采取冻结、扣划等自力救济措施，甲方在使用网上业务系统时，应当按照业务提示进行正确操作，如果因甲方未进行正确操作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对于本方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承担责任。

（六）乙方负责及时为甲方办理网上业务开通手续，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网上业务服务，并免费提供初次的 USB-KEY。

（七）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网上业务咨询服务，并在乙方网站公布业务介绍、操作指南、疑难解答、业务规则等内容。

（八）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操作记录。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有保密的

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乙方在同意为甲方开通网上业务服务后，应及时将数字证书及数字密码交付给甲方，并保证在交付之前该数字证书均处于冻结状态。

（十）在乙方网上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乙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甲方发送的网上业务指令，并将处理结果实时反馈给甲方。

（十一）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网上业务服务，乙方计算机系统升级、网络中断以及乙方为办理年度结息、年终结转公布停业的时段除外。

（十二）乙方委托承办银行为甲方网上业务办理打印的记账凭证在加盖承办银行业务用章后，即成为甲方合法、有效的记账依据。

第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争议解决方式建议修改为：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五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一）甲方网上业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毕，本协议即为终止。

（二）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经核实后，乙方有权单方中

止或终止本协议。

(三) 甲方存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确认，并仔细阅读上述协议，同意签署本协议。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达成备忘录，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补充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申请表格和其他材料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同时期公开的文本内容为最终版本。任何一方提供的文本内容若与网站公开文本不符，应以网站公开文本内容执行，双方在协议上的盖章视为对网站公开文本的同意。

甲方盖章(缴存单位):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